

肆

五．邀請核武器試驗及襲擊問題會議利用秘書長之協助與服務並隨時報告聯合國；

六．請秘書長諮商有關政府提供便利裁軍問題目前發展或任何進一步倡議之適當諮詢意見與協助，

七．請秘書長將討論各項裁軍問題之第一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分送核武器試驗及襲擊問題會議之與會各國，

伍

八．向關係各國重申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四八(十二)之邀請，將裁軍所省之費用中，於工作有適度進展時提出其增益之資財，用以改善全世界，尤其發展較為落後各國之生活狀況。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七七九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欣悉研究可能訂立之停止核試驗協定之違反情事能否偵察問題專家會議之報告書，

復欣悉曾經試驗核武器之國家決定自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在日內瓦就核武器試驗問題舉行會議，

一．表示希望該會議成功並導致各方均可接受之協議；

二．請有關各國將其談判可能產生之協議報告大會；

三．請秘書長供給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日內瓦開始舉行之會議可能要求之協助與服務。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七七九次全體會議。

C

大會，

獲悉若干國家同意研究防止襲擊措施之技術問題，

一．表示希望此一研究在可能範圍內達成最廣泛之協議；

二．請秘書長供給此會議所請求及所需要之一切協助及服務；

三．請參加此項研究之國家將所獲進展情形告知聯合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七七九次全體會議。

D

大會，

鑒於舉世咸願在世界上建立真正和平之狀態並採取步驟以避免因發生大戰而招致毀滅，

重申聯合國所負設法解決裁軍問題之責任，

表示確信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對於解決此項問題應均能不斷有所貢獻，

一．決定裁軍委員會於一九五九年作為專設性質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組成之；

二．將大會第十三屆會有關裁軍之各項文件提案及討論紀錄送交裁軍委員會；

三．請裁軍委員會於適當時開會，並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提出必要時向大會特別屆會提出裁軍方面之建設性提案及建議；

四．議決裁軍委員會之第一次會議由秘書長與會員國諮商後召開，該委員會在依據大會議事規則第一百六十二條開始工作後，參照該條規定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
第七七九次全體會議。

一二六四(十三). 韓國問題

大會，

業已收到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報告書，²

重申其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二(二)，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五(三)，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二九三(四)，一九五〇年十月七日決議案三七六(五)，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八一(九)，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一〇A(十)，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決議案一〇一〇(十一)及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一八〇(十二)，

²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三號，(A/3865)。

備悉各共產當局與代表遣派軍隊參加韓國聯合國軍之各國政府之聯合王國曾互通照會，其中此等政府表示甚願韓國問題依照聯合國各決議案真正解決，彼等無時不願進一步考慮旨在本此基礎恢復統一之措施，並宣稱有關政府準備依照聯合國大會現有建議，於大會所定永久解決條件實現時即行將其軍隊撤出韓國，³

復悉在此次互通照會中，各有關政府一面申明依聯合國決議案派至韓國之軍隊已撤退過半，一面歡迎中共軍隊亦將自北韓撤退之宣布，

一．促請各有關共產當局注意聯合國仍決心以和平方法，促成在代議政治之下，建立統一、獨立、民主之韓國，並完全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與安全；

二．促請上述各當局接受聯合國之既定目標，以便根據代表聯合國出席一九五四年在日內瓦舉行之韓國問題政治會議之各國所提並經大會重申之統一基本原則，求獲韓國問題解決辦法；

三．勸請上述各當局早日同意依照大會核准之原則，舉行真正自由之選舉；

四．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依照大會各有關決議案繼續工作；

五．請秘書長將韓國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一二八七(十三). 賽普勒斯問題⁴

大會，

業已審議賽普勒斯問題，

覆按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一三(十一)，

深信當事各方定將繼續努力，以期依照聯合國憲章獲得和平、民主與公允之解決。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³ A/3845。

⁴ 本決議案係直接向全體會議提出，經大會於審議第一委員會報告書後通過。報告書見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八，文件A/4029。

一三四七(十三). 原子輻射所生影響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三(十)，

閱悉聯合國原子輻射所生影響科學委員會一致通過之報告書⁵甚感欣慰，

覆按大會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一四七(十二)曾請秘書長商同該委員會研究加強並擴大此方面科學活動之問題，

閱悉秘書長遵照該決議案所擬具之報告書⁶

一．嘉許聯合國原子輻射所生影響科學委員會之工作及所提報告書；

二．感佩聯合國機關、國際非政府組織、各國科學組織以及科學家以個人資格對委員會工作之協助；

三．促請一切有關方面注意該委員會報告書所作之建議及所發表之意見；

四．決定請該委員會繼續其饒有價值之工作並按照情形向大會具報；

五．請委員會就其工作範圍內各項計劃，與其他機關會商俾免工作重疊以收相互協調之效；

六．請一切有關方面，協助該委員會，提供關於游離輻射對人類及其環境所生短期及長期影響之報告及研究結果以及其所收集之放射學數據，並努力從事凡可推廣世界關於此方面科學知識之探討，以所獲結果，提送該委員會；

七．請秘書長繼續提供該委員會工作上所需協助。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二次全體會議。

一三四八(十三). 外空之和平使用問題

大會，

確認人類對於外空禍福與共，而共同之目的則在使外空僅用於和平之途，

鑒於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3838)。

⁶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A/3864 and Add.1。